

惠城区发电

发电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

签批盖章 翟树宇

等级 ·明电

惠城府传〔2020〕1号

机发 号

印发惠城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现将《惠城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
局反映。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7日

惠城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复工复产企业共渡难关，积极发挥企业在全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全面宣传和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各项政策措施

积极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9号）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区直有关部门要对照上级的政策严格抓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落实，涉及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国资、政数等部门要主动与上级对接，制定政策落地的实施细则和组织企业申报。

二、指导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建立区、镇（街道）两级联动机制，全力指导和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对严格执行复工复产各项

防控措施，达到复工条件的企业，实行即报即核即复工，企业办公生产场所内无法解决隔离点设置，经所在镇（街道）核准，需另行租赁隔离场地的规上工业和重点商贸企业给予租赁场地租金 2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责任部门：区新冠肺炎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三、支持防控应急物资生产

支持医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和转型生产医用防护用品企业，购置新设备扩大产能，且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生产产品需纳入市、区统一调拨使用的，我区在省、市奖励政策基础上，按上级奖励资金的 20% 进行配套补助，每个企业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企业或企业联合研发机构开展应急防控相关技术和产品创新，取得必要技术突破和作出防控贡献的项目，经认定给予一定支持。（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所需应急物资

扩宽防护物资供给渠道，搭建供需采购对接平台，通过 APP、微信企业群、行业协会等发布供需信息，保障复工企业采购口罩、测温仪、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对 500 人以上的重点企业、涉及提供生活必需品保障企业、生产防控应急物资企业、区级以上重点项目给予防控物资重点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五、减轻企业租金负担

对租用区直单位和区属国有企业所属物业（包括但不限

于厂房、门店、写字楼、员工宿舍等）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营业的民营（含个体户）企业，在疫情期间免收三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四、五、六个月租金；镇（街道）、村（居）对所属物业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鼓励倡导辖区非国有企业和个人业主适度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管理局，各镇、街道）

六、加大对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疫情防控期间，优先支持辖区内列入重点培育目录的中小微生产企业，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上述企业新增融资进行担保，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年化 1%，区财政对上述中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给予 50% 的补助；对列入区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名录企业的贷款，按 3 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财政贴息支持；发挥与邮储银行“政银合作”的杠杆效应，全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因疫情影响所需贷款。引导金融机构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协会对接，通过降低贷款利率、无还本续贷、延长还贷期限等方式支持企业融资。（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七、优化政务公共服务

加强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和预约办指引，为群众提供便利性、快捷性服务。运用大数据、区块链技术，实现商事注册登记自助申报、无人受理、自助审批、自助制证等服务；对于疫情防控期间生产急需防护物资的企业，市场监管、

卫生健康、税务等部门设立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相关资质和手续；设立企业服务专班，在法律、金融、用工、餐饮、抗疫物资保障、后勤粮油蔬菜保障方面，为企业提供信息和专业服务对接；设立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热线（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205室，工作电话：7809205、7809206），解决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税务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疫情防控期。中央、省、市新近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惠城区按最新政策遵照执行。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抄送：区委有关部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纪委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